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8-006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9 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审计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年报审计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为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20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分批收到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政府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2,971,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发放主体 | 收到补贴时间 | 补贴金额 | 补贴依据 |
|---|---|---|---|---|---|
| 1 | 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补贴 | 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2020年4月28日 | 664,400.00 | 陕人社发【2020】4号 |
| 2 | 企业稳定岗位返还补贴 | 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2020年3月26日 | 67,200.00 | 陕人社发【2020】4号 |
| 3 | 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 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2020年3月3日 | 1,305,300.00 | 陕人社发【2019】22号 |
| 4 | 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 韩城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2020年3月3日 | 934,700.00 | 陕人社发【2019】22号 |
| 合计 | | | | 2,971,6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22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 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委托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涉及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实际披露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年4月30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009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gowin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36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持股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 198,650,3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总股本465,850,722股的42.64% 。 其中IPO前取得70,946,558 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127,703,80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50,7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伍超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伍超群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98,650,362 | 42.64% | IPO前取得:70,946,558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7,703,80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伍超群 | 4,650,760 | 1.00% | 2020/1/16 - 2020/4/28 | 集中竞价交易 | 21.76-32.78 | 121,971,428.06 | 193,999,602 | 41.10% |

注:下表中的持股比例以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472,022,276股计算所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后,伍超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41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群兴玩具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2020年4月29日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原定于 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进行披露。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马静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琼女士辞职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更换王美玉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简历:

王美玉, 女,198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7年、2009年获得吉林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美玉女士2009年至2012年任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客户经理;2012年至2014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民信集团审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九次方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9年8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42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法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马静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琼女士的通知,马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法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职务,王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上述二人辞任后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二人的辞任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马静女士、王琼女士辞去公司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明珠女士代为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

马静女士、王琼女士在担任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静女士、王琼女士在担任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与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向马静女士、王琼女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43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3日

●● 董事关于延期的异议情况:无异议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公司拟将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3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数量32家,覆盖区域面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务及相关人员复工较预期严重滞后,使得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未能如期完成,进而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开展。群兴玩具财务经理为湖北籍员工,因湖北疫情,严控返回复工。回京隔离14天后,于2020年4月20日正式开始现场工作,上述原因导致群兴玩具公司审计工作进展缓慢。目前,群兴玩具公司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的工作,由于有京外差旅记录,且公司所处办公地点实施严格管控,目前尚处于隔离期,无法进行现场工作。

(二)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省市对人员流动加强管控,审计团队实际进行现场审计的时间比原计划推迟1个多月。由于群兴玩具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受此影响,审计团队在京外项目返京时,需要隔离14天,隔离期间无法进场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团队合伙人于2020年4月2日才解除居家隔离,第一时间抵达群兴玩具公司,陆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群兴玩具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无法按原计划到达现场审计,导致很多重要审计程序尚未实施,群兴玩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回函比例尚未达到要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存货项目发生、存在及准确性认定,目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包括到不限于:

1、货币资金流向证据,尚未完全取得;

2、收入及往来款项等现场走访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3、内控测试如观察、重新执行等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4、期初余额审计,尚未取得前任会计师的全套审计工作底稿。

(三)群兴玩具公司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资金流水检查,需要与京内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访谈,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全面复工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审计程序。西藏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赢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青岛西虹视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群兴玩具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在50%左右,目前,尚未完成对全部项目的现场走访工作。

(四)群兴玩具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审计团队需要重新评估审计风险,对相关事项进行谨慎核查。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群兴玩具公司财务及相关人员复工较预期严重滞后,使得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进展缓慢,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现的较晚。使得审计团队对上述资金占用的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实施,也无法按原计划尚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目前存在多笔对于该等款项的性质尚无法认定的情形。

5.群兴玩具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等需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原拟聘资产评估机构因位于北京受疫情影响,因出京后需要实行隔离,这段时间无法安排人员到群兴玩具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汕头市开展评估工作,现在群兴玩具公司寻找新的评估机构,现已达成新的协议。

三、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团队目前已经完成发函和部分子公司审计,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审计工作受到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营业收入项目。

群兴玩具已积极向审计团队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计团队就群兴玩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收入确认问题与管理层正在进行沟通。

截至目前,经审计团队的初步估算,已完成总体审计工作量的50%左右。审计团队将全力以赴完成群兴玩具2019年年度报告的全部审计工作。

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已经在现场执行审计工作,进场前已经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完成发函以及群兴玩具公司部分子公司审计工作,但回函效果不理想。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团队已经指派更多有经验的员工负责现场审计工作。

审计团队已经就目前的状态做出积极应对,包括进场前预先跟当地联防联控部门沟通,了解当地采取的各项管控措施,在隔离期间尽可能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考虑实施替代方案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检查期后事项,具体审计计划时间视情况延后,条件允许后及时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二)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审计团队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群兴玩具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 项目合伙人加强对群兴玩具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持续督导;采取远程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开展审计工作。

(三)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目前项目组已经进场审计, 预计于2020年6月初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月中旬出具审计报告初稿,6月23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群兴玩具公司2019年度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3日。

六、报备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比原计划有所延迟,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如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讨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 2020-020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0日

3、特别风险提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88,151,047.60元,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2019年度经初步审计调整后的净利润为-923,103,174.43元,公司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风险。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决定将原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1月19日首次承接公司审计服务,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17家,分公司7家,覆盖区域以及业务广泛,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日期有较大延迟,本次审计工作审计任务重、时间紧迫。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全资子公司Avioq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计划实施对美国Avioq的现场审计,只能通过远程审计,美国Avioq主要财务人员尚未复工,导致美国Avioq审计效率较低,工作延迟。

Avioq,Inc.主要财务指标占东方海洋合并报表的比重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未经审计) | 2018年占比 | 2019年占比(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2,772,532.66 | 34,013,250.53 | 5.90% | 5.85%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0,963,220.34 | -28,248,911.32 | 1.39% | 2.98%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86,979,252.80 | 59,969,313.22 | 3.13% | 3.30% |

公司主要业务由海洋事业部和大健康事业部构成,其中美国Avioq收入情况如下(未审数据)

| 项目 | 大健康业务收入 | Avioq,Inc. | Avioq,Inc业务占比 |
|---|---|---|---|
| 2018年度 | 47,402,188.97 | 42,772,532.66 | 90.23% |
| 2019年度 | 44,899,904.91 | 34,013,250.53 | 75.75% |

3、外销收入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约为 60%,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大客户位于美国、日本等国家,受制于国外疫情爆发,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及时获取回函。目前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 国外客户回函情况: | | | | | |
|---|---|---|---|---|---|
| 项目 | 发函份数 | 回函份数 | 发函金额(美元) | 回函金额(美元) | 回函比例(%) |
| 应收款项-国外客户 | 47 | 27 | 20,393,957.31 | 3,667,862.81 | 17.99 |
| 营业收入-国外客户 | 46 | 27 | 47,843,605.66 | 27,387,716.23 | 57.24 |

4、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需要进行合理判断,审计人员为了核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需要履行更充分的审计程序进行核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重要全资子公司美国Avioq未按照原定审计计划进度完成;

2、受疫情影响国内外客户尚未开工复产,回函率低。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已执行了大部分实质性测试程序,因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首次承接公司的年审业务,需履行更多的审计程序,受疫情影响,部分访谈及现场勘查工作未完成,后期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事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措施

1、公司层面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继续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

2、审计机构层面

(1)已采取的措施:

及时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以保障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

(2)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项目组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通过远程方式取得相关的电子审计证据,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安排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将询证函催收工作落实到人,及时沟通并跟进回函情况。

(二)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公司拟于 2020年6月20日完成并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对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进行了说明,认为本公告中陈述的内容与其了解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 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 2020-021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因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晚,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出具2020年一季度报告。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审慎考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杨媛媛女士、高国旭先生、曹霞女士、尹梦萼女士、刘福民先生、万安娃先生、张兆国先生、李春江先生、陈香兰女士、孙敦标先生、彭卓义先生、雷军先生、姜平女士、周凡鹭女士、刘雅清女士、王志昊先生、张文风先生: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方金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以下简称涉案期间),东方金钰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其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与普日腊、保生、李柳青、凤咩、自孔堵、张国梅等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

一、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

涉案期间,姐告宏宁控制19个银行账户,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资金流,该19个银行账户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普日腊、保生、李柳青、凤咩、自孔堵、张国梅等六名名义客户的银行账户;第二组为董勒成、邵银丽、木果1、木果2、余海光、方月华、双岩石等七名自然人中转方的银行账户;第三组为李干退、蒋发东、宝占明、吴海龙、杨国荣、董勒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一)东方金钰虚构销售交易。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将来源于或流经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的资金47,930.19万元, 通过上述中转方和名义供应商账户转入上述六名名义客户账户,再控制上述名义客户账户支付销售交易款项,资金最终回流至姐告宏宁,上述资金流转构成资金闭环。

同时,涉案销售交易涉及姐告宏宁与普日腊、保生、李柳青、凤咩、自孔堵、张国梅等六名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合同系虚假合同,理由如下:第一,该销售合同上普日腊等六人的笔迹与其真实笔迹明显不一致;第二,普日腊等六人称从未与姐告宏宁发生过任何翡翠原石交易,从未在与姐告宏宁翡翠原石销售合同或出库单等文件上签字;第三,从合同的履行情况看,姐告宏宁并无上述交易中交付合同标的物的记录,如提货人名称记录、提货单据、物流单据等,相关工作人员亦不知悉标的物的去向,也未见过前来看货和提货的客户;第四,普日腊等六名名义客户缺少翡翠原石交易的相关经历、经验、鉴定能力、资金实力及渠道,客观上缺少签订并履行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的能力。综合考虑合同签字情况、履行情况、交易主体适格情况等,姐告宏宁与上述六名名义客户的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系虚假合同。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销售交易的资金流及销售合同等,虚构上述销售交易。

(二)东方金钰虚构采购交易。为使涉案资金顺利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转入名义客户账户,姐告宏宁在2016年至2017年伪造与李干退、蒋发东、宝占明、吴海龙、杨国荣、董勒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虚构采购交易。姐告宏宁向上述李干退等六名名义供应商支付81,818.12万元采购款,其中39,789.59万元通过中转方账户转入名义客户账户。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采购交易的资金流及采购合同等,虚构上述采购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伪造销售和采购交易现金流水,相关资金来源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 最终作为普日腊等六人支付的销售款项流入姐告宏宁,构成资金闭环。

二、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保生、李柳青、自孔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4,169.09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宝占明、董勒先、蒋发东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20,104.02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 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0%。

三、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日腊、保生、李柳青、凤咩、自孔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29,487.1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7年度形成营业收入29,487.1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李干退、吴海龙、宝占明、董勒先、蒋发东、杨国荣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61,714.1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7年度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8,448.2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0%。

四、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收账款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日腊、凤咩、张国梅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2,000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8年1月至6月形成营业收入12,000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3月形成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 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 同时导致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比例为211.48%。

东方金钰在涉案定期报告确认上述收入,同时导致涉案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应收账款。其中,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 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 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0%,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8,448.20万元, 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0%;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比例为211.48%。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尹梦萼、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孙敦标、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总经理张文风、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凭证、销售合同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

对东方金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东方金钰时任董事长赵宁知悉、授意、指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分管采购、销售、财务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尹梦萼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知悉并参与违法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